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2條	<p>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有人離島：有戶籍設置之離島。</p> <p>二、無人島嶼：無戶籍設置之離島。</p> <p>三、…。</p> <p>四、…。</p> <p>（本條視後續條文研擬情形再陸續補充）</p>	本規則之名詞定義。
第3條	<p>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p> <p>二、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又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依興辦事業計畫進行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原依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優先適用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按法令位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法規；另依國土計畫法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理念，本規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均應符合</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亦經本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討論同意。</p> <p>三、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性特殊需求，為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除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特殊土地使用管制之原則外，該管制規則亦須報請本部核定，本部於核定過程並將就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競合情形詳細檢核。</p> <p>四、依上開理由，本條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另訂之管制規則應優先適用，至相關程序性等事項於前開另定管制規則未明定者，仍應回歸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第5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特定地區之建築風貌、人文環境等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建築、景觀、人車行動線、公共開發空間等設計基準，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之管制規則。</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所載文化景觀保育策略指導，為保護優美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應依文化景觀特性，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另依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指導，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應加強區內景觀規劃、改善、保育、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措施，並加強重視城鄉景觀特質。</p> <p>二、為落實上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型塑地區景觀風貌特色，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持續依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鄉村聚落永續發展，依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原則，本條明定直轄市、</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維護特色風貌之地區，並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都市設計相關規定，訂定建築、景觀等設計基準，納入直轄市、縣（市）自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實質引導城鄉風貌。</p>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p>第6條</p>	<p>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p> <p>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如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者，不得超出前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p> <p>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前，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使用規定，並應依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p> <p>附表一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有條件容許及禁止之使用項目。</p> <p>二、考量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第一次轉換，實務上為避免造成衝擊過大影響民眾權益，又為兼顧國土計畫維護國土保安之目標，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視使用項目性質適度容許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相關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授權就上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訂定認定標準，又前開認定標準亦參考本規則附表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定之，爰明定第二項，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申請使用許可。</p>
<p>第7條</p>	<p>國防設施使用面積如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管機關同意。</p> <p>既有國防設施用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或改建國防相關設施，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p>	<p>使用，爰第六條附表一已明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p> <p>二、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公共使用項目於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規定，考量軍事設施之設置涉及國家安全，如使用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周邊環境影響有限，爰第一項明定如國防設施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p> <p>二、此外，考量既有國防設施用地範圍內，仍有改作其他國防設施使用之需求（如改建營區、庫房、雷達站……等），因前開使用仍屬國防設施範疇，原則免經申請國土計畫機關同意使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第8條	<p>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認定標準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前開設施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法申請使用許可。</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前項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使用項目，應依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同意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進行使用，並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並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就上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授權訂定認定標準，考量前開認定標準與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仍有規模或性質界定之差異，爰第一項規範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p> <p>二、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臨時使用規定，僅限於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者，爰第二項明定屬前項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畫所需之臨時性使用項目，應徵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且應由各該設施或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許可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又考量。</p>
第9條	<p>第六條附表一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者，其使用面積如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有線電視管線、輸送電信、輸油(氣)管線、輸電、配電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導水及送水設施等使用細目，如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一、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部分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具維生或運輸必要性，如使用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周邊環境影響有限，爰第一項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且允許使用之使用項目，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又得適用之使用項目亦於第六條附表一註明。</p> <p>二、有線電視管線、輸送電信、輸油(氣)管線、輸電、配電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導水及送水設施等屬管線性質之使用細目，按其輸送及必要維生性質，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之資料庫，得有效掌握公共設施管線之路線，為提升維生管線施設效率，爰第二項明定上開使用細目如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p>
第10條	<p>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逕流分擔設施、出流管制設施及其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屬土地開發行為應設置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併同主要使用項目進行管制。</p>	<p>依水土保持法、水利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部分開發行為應併同設置如水土保持設施、逕流分擔或出流管制等必要附屬設施，因前開設施係附屬於主要開發之土地使用項目(如住</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宅、工業設施等)，又係依法應施設之項目，不因土地使用管制同意與否而有不同，爰明定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必要性附屬設施，應與主要土地使用項目併同管制。
第11條	<p>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且應同時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前項土地應依使用土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較高之使用項目，編定為適當使用地。</p>	複合使用
第12條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本法規定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程序者，案內指認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取得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第四章規定申請同意使用，不受第六條附表一之限制。</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指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下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工作，且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鄉(鎮、市、區)及聚落研擬之空間計畫；為使國土計畫體系與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農村再生政策相互銜接以達有效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之目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應適度與農村再生條例規範之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銜接。</p> <p>二、惟考量並非所有鄉村地區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投入，為因地制宜並符合農村社區實際需求，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有設置非屬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取得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p>
第13條	<p>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不得申請納管，且依同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p>	<p>一、依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並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p>	<p>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除屬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或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外，應依該法規定申請納管，經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繳交納管輔導金並完成改善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特定工廠登記，前開登記期限為該法施行日起二十年。</p> <p>二、為銜接上開法律規定，本條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復考量特定工廠登記屬暫時合法狀態，爰就特定工廠另訂「特定工業設施」、「特定產業用地」之特殊使用項目、使用地類別，以有別於合法工業設施及產業用地。</p>
<p>第14條</p>	<p>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並公告之文化資產，其定著之土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除文化資產保存法或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文化資產之使用性質，按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並公告之文化資產類型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惟文化資產本體之使用性質多元，例如住宅、寺廟等，考量為後續管理維護所需，爰明定文化資產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p> <p>二、文化資產原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如就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特殊規定，亦應於該計畫內敘明，以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銜接，爰本條後段明定文化資產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除於各該保存維護計畫有特殊規定者外，仍應按文化資產之使用性質，如住宅、寺廟等，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與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第15條</p>	<p>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編定之使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編定使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附表三。</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得按其使用計畫另行訂定建蔽率、容積率，免受附表三上限規定。</p>	<p>使用強度規定。</p> <p>二、因使用許可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高強度審查，又為因應個案使用計畫配置、量體需求，爰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得按使用計畫另行訂定建蔽率、容積率。</p>
第16條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之使用地，如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與原使用相異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依附表四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p> <p>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由使用項目之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p>	<p>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以使用地進行管制，並賦予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因使用地之變更將影響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爰該管制規則訂有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有關規定，以利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從事開發利用。</p> <p>二、依本法立法精神，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原則符合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得逕依建築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使用；惟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地仍有賦予使用強度之必要，為使土地使用與使用地編定名符其實，並考量土地使用強度之需求，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明定依第六條附表一變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仍應依附表四對照表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p>
第17條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前條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確認符合本規則規定後，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及通知申請人，並將編定結果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p>因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係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則應於收受申請案件並確認符合本規則規定後，即協助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爰明定相關辦理程序。</p>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第18條	<p>第六條附表一至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p>	<p>應經申請同意者之申請應備文件。</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管機關申請辦理：</p> <p>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表五）。</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p> <p>五、土地使用計畫說明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六條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p> <p>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表六）。</p> <p>二、申請人(公司)清冊。</p> <p>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p> <p>四、使用計畫說明文件</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p> <p>六、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p> <p>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同意函者，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p>	
第19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相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查核書面申請資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得視實際情形辦理實質審查，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實地現勘。</p>	<p>一、應經申請同意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就前條應載明文件內容進行查核，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p> <p>二、基於第一階段書面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實地勘查或轉送專案小組審議。</p>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	為確保國土環境永續發展，針對全國國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八條申請案件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成專案小組審查。</p> <p>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p> <p>二、非屬海岸地區、離島地區案件。</p> <p>三、非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屬專案輔導合法化者、未登記工廠案件。</p> <p>四、非屬原住民族土地。</p>	<p>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應採專案小組審查，以細緻確認規劃內容之合理性。</p>
第21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同意使用項目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並依據附表五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p>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仍應符合其他中央、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應經申請同意函之核發與副知。</p>
第22條	<p>第六條附表一至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審查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應經同意之審查條件。</p>
第23條	<p>申請人經申請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同意失其效力。</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就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定有取得許可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之規定，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致性，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原則亦應比照前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使用，逾期者失其效力。</p>
第24條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其應經申請同意：</p> <p>一、違反本管制規則、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p>	<p>應經申請同意應屬授益處分，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得由原處分機關全部或一部之廢止。</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p> <p>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p>	
第五章	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第25條	<p>依本規則規定從事各類土地使用，如使用範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p>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並考量原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多數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得由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管控，爰明定土地使用範圍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p>
第26條	<p>有人離島除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外，仍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運輸及國防設施，或經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者外，不得申請開發及建築。</p>	<p>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訂定有人離島及無人島嶼之管制規定。</p>
第27條	<p>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復育計畫載明屬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水利、水土保持、必要維生公共設施或其他等使用項目得於區內使用外，不允許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p> <p>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前，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或依第四章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得於該地區內依核定內容使用，不受前項限制。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開案件納入復育計畫載明並依據復育工作需求進行管理。</p>	<p>一、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禁止開發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惟考量區內因應復育計畫需要或既有聚落生活所需，仍有相關必要性設施設置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例外條件，並應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復育計畫明定，以達復育之效。</p> <p>三、另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或將影響區內既有已依法取得開發權利之相關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前開案件應予保障其開發利用權益，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復育計畫綜整考量，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第六章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109093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條文)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第28條	<p>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地上已作建築使用，但未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提出下列之一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建物，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三、繳納水費憑證。 四、繳納電費憑證。 五、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六、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有記載於編定公告或實施建管前合法房屋之檔卷資料。 七、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所攝之航照圖。 八、其他經政府機關審認足以證明之文件。 <p>前項同意作住宅使用之面積，依實地會勘之建築基地面積認定，並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p>	<p>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合法建物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為保障族人之基本生存權益，故在本條中新增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料、公告前所攝航照圖等相關佐證方式，便於讓族人取得佐證以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同意作住宅使用之面積，依實地會勘之建築基地面積認定，並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p>
第29條	<p>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得向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確認無位於下列範圍，並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歷史重大災害地點。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 	<p>一、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長年欠缺檢討變更建築用地機制，導致族人為滿足世代建築居住需求興建房屋，長年面臨被認定為違章建築問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查國土計畫法就原住民族部落居住需求土地雖已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得依法作住宅使用，惟尚有部分原住民族因劃設條件限制無法符合前項分區規定，而劃設為國</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三、河川區域。</p> <p>四、洪氾區一級管制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p> <p>五、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p> <p>七、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p> <p>八、洪氾區二級管制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p> <p>九、海堤區域。</p> <p>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十一、 淹水潛勢。</p> <p>十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p> <p>十三、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p>	<p>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功能分區，為保障族人居住之基地權益，並落實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八點之規定，是以，在兼顧部落安全及建築需求情況下，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進行確認無安全疑慮後，族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作住宅使用並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以解決既有建築未能依原住民族之意願及生活方式辦理編定之問題，爰為規定。</p> <p>二、歷史重大災害地點之認定，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2項資料。</p>
第30條	<p>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為限。</p> <p>前項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p>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定原則本按部落內之聚落進行劃定，多屬世居土地，因國土計畫實施前亦欠缺住宅使用所需之建築用地檢討調整機制，致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為保障族人之基本生存權益，爰為本條規定簡化族人申請之程序，保證其居住基本需求之規範。</p>
第31條	<p>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符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使用審查規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p>	<p>國土計畫實施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內如有新增住宅使用需求，其同意作住宅使用認定之規範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並做為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經同意之審查依據。</p>
第32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調查部落範圍內土地之環境敏感情形及土地資源條件，評估其區位發展適宜性，並考量各原住民族之居住特性，得訂定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p> <p>前項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調整內容</p>	<p>倘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因人口、產業發展需要，現況原住民族聚落可作為建築使用腹地不足之情形，未能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案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地區實際發展及特殊需求訂定</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可施行。	適當容積率及建蔽率，以符合實際部落發需求。
第33條	<p>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範圍內土地，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p> <p>二、申請人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p> <p>三、住宅興設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同意作住宅使用後，地上建物有移轉予非原住民情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住宅使用許可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編定，並通知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p>	<p>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編定嚴重不足，且部分原住民族部落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並整體規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及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住宅興設計畫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爰規定變更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一生一次為其居住基本需求之規範。</p>
第34條	<p>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時，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經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p> <p>一、烤火房。</p> <p>二、穀倉。</p> <p>三、地窖。</p> <p>四、獵（工）寮。</p>	<p>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慣俗使用上，有部分家屋延伸空間、附屬設施或傳統狩獵或採集設施等建物未能在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細目中被明確訂定或認列，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文化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p> <p>一、烤火房（漢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p> <p>二、穀倉（漢語）:khu'（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五、望樓。</p> <p>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p>	<p>三、地窖(漢語): 'blan ngahi(泰雅語)。</p> <p>四、工寮/獵寮(漢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p> <p>五、工寮(漢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t(拉阿魯哇語)、talrabi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p> <p>六、望樓(漢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cua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p>
第35條	<p>原住民族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報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經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p> <p>一、祖靈屋。</p> <p>二、集(聚)會所。</p> <p>三、少年會所。</p> <p>四、男子會所。</p> <p>五、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p>	<p>因原住民就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所需，需設置祖靈屋、會所等傳統祭儀設施，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祭儀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p> <p>一、祖靈屋(漢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p> <p>二、集會所(漢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i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p> <p>三、聚會所(漢語):Cakut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聚會所(漢語)。</p> <p>四、少年會所(漢語):trakuban(卑南語)、少年會所(漢語)。</p> <p>五、男子會所(漢語):kuba(鄒語)、男子會所(漢語)。</p>
第36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揭，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之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式及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經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劃定後，原住民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得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作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p> <p>前項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劃內容及審認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權利，又原住民族對於耕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採取原住民族慣俗農法及運用在地生態智慧，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兼衡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適當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爰於本條明訂之，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p>
第七章 附則		
第37條	<p>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經提出得認定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後，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住宅使用。</p>	<p>一、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權益保障。</p> <p>二、有關「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係針對實施建築管理前之房舍進行合法認定，依據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依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1401 號令函第二點規定，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進行合法房屋認定證明： (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 (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第38條	<p>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依第四章申請同意使用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各該同意或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除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外，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可能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實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爰於本項</p>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p>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10月底前研擬次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12月底前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查處年度結束後，將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執行情形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後段明定前開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是否依計畫使用。</p> <p>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p> <p>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五、為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成效，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應將前開計畫執行情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第39條	違反本規則且同時違反其他法令規	原則保留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55 條內容。
第40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築管理，應依建築法及其授權之命令等規定為之。	<p>一、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築管理規定。</p> <p>二、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我國境內均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爰均屬建築法適用範疇。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亦已涵括全國土地，相關建築管理事項自應回歸建築法及依該法有關係文授權之命令等規定辦理。</p>
第41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所編定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第2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2-1類		第3類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蔽	容積
建築用地	(非山)	—	—	40	100	60	180	60	180	40	100	60	180	60	240	60	240
	(山)											40	120				
產業用地		—	—	40	100	—	—	—	—	—	—	—	—	70	300	40	120
交通用地		40	80	40	100	40	120	40	120	40	100	40	120	40	120	40	120
遊憩用地		40	80	40	100	40	120	40	120	40	100	40	120	40	160	40	120
殯葬用地		—	—	40	80	—	—	40	120	40	100	40	120	10	30	40	120
宗教用地		—	—	—	—	—	—	—	—	—	—	40	120	40	120	40	120
農業生產用地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之。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訂之。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訂之。															
生態保護用地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之。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	—	—	—	40	100	60	120	40	100	60	180	—	—	—	—
礦石用地		40	80	40	100	—	—	60	80	40	100	60	80	60	120	—	—
能源用地		40	80	40	100	40	100	60	120	40	100	60	120	60	180	40	120
環保用地		—	—	40	100	—	—	60	120	40	100	60	120	60	180	40	120
機關用地		—	—	40	100	40	100	60	120	40	100	60	180	60	180	40	120
文教用地		—	—	40	100	—	—	—	—	—	—	60	180	60	180	40	120
衛生及福利用地		—	—	40	100	—	—	—	—	—	—	60	180	60	180	40	120
特定用地		僅為暫時編定之使用地別，供新舊轉換時銜接用，故不予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															
備註：部分用地別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為其附屬設施訂定，如能源用地所涵蓋之各項能源使用所需規模不同，且部分功能分區分類僅容許輸配電設施使用，礦石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亦為其附屬必要性設施而定。																	

附表四

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建築用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住宅	住宅	建築用地
	民宿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建築用地
辦公處所	事務所	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建築用地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建築用地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建築用地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建築用地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產業用地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所	
	聯外道路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業生產用地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農業設施用地
畜牧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業用地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礦石用地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交通用地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停車場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水利用地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森林遊樂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遊憩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露營野餐設施 動物園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海水浴場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生態保護用地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國土保安用地
綠地	綠地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宗教用地
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能源用地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環保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機關用地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文教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及福利用地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配合毗鄰使用地 編定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附表五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

附表六

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